

銘傳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13324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組成、職掌等，依「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報考本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考試成績、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所佔成績比例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敘明理由。
- 第六條 本考試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系之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於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學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學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經本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 第七條 本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並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依招生簡章之複查規定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並於接獲申訴書一個月內做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招生規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